



教育局通告第11/2021號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和區旗

學校行政第一組
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及區旗

- 國旗、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而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的象徵和標誌。
-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、國徽和國歌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，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。

背景 (1)

- 《2021年國旗及國徽（修訂）條例》已於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正式刊憲生效。
- 教育局按經修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7A條，於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向全港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和幼稚園發出通告第11/2021號，將國旗和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。

背景 (2)

- 所有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須教育學生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、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，以及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1)

為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升師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：

- 由2022年1月1日開始，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必須於每個上課日（遇有熱帶氣旋及/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除外），以及元旦日（1月1日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月1日）和國慶日（10月1日）升掛國旗。
- 如有足夠旗桿，在升掛國旗時應同時升掛區旗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2)

- 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（除學校假期未能舉行儀式外），而升國旗儀式中須奏唱國歌。
- 學校必須於元旦日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、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／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。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3)

- 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，所有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，以示對國家以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，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。
- 升掛國旗時，需維護國旗的尊嚴：
 - 小心檢查，以防有污損、倒掛情況出現
 - 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不得使國旗落地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1)

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

1.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修訂)
2. 不得倒掛、倒插國旗，不得倒掛國徽，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。
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3.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2)

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

4.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，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5.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，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1)

一般情況下，學校應在早上上課前升掛國旗，傍晚時分把國旗降下。在重要日子或特別場合，例如畢業禮：

- 學校可在當天活動開始前安排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2)

在惡劣天氣下，例如遇有熱帶氣旋及／或持續大雨：

- 為維護國旗的尊嚴及基於安全考慮，學校可不升掛國旗。
- 學校應盡量購置可移動式旗桿，在惡劣天氣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出現時（例如旗桿損毀），亦能於室內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3)

學校因特殊情況（例如：傳染病爆發），而需暫停面授課堂：

1. 如有部分級別學生須回校進行全日／半日面授課堂
→ 如常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3)

學校因特殊情況（例如：傳染病爆發），而需暫停面授課堂：

2. 如所有級別均暫停面授課堂，而學校仍開放及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：

→ 應安排升掛國旗。

→ 於復課後恢復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校本機制 (1)

學校應就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訂定相關機制，包括

1. 制訂升掛國旗及升國旗禮儀的步驟；
2. 設立監察機制，例如安排人員負責在升掛國旗後檢查是否妥當；
3. 制訂應變安排，包括升國旗儀式進行時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日子出現特殊情況。

校本機制 (2)

- 教育局會適時提供相關的支援，包括增潤現有網上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以協助學校推展相關工作。

參考資料

1. 教育局「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及區旗」主題網頁
(www.edb.gov.hk/tc/nationalsymbols)
 - 有關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及區旗的相關教學資源
2. 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
(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.html)
 - 有關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及區旗的簡介